MAR21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2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全球娱乐产业提供服务的研究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 国际高级研究经理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她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考虑其关于受益人特殊和高级知识、或拟议职位所需知识的主张，且未对所呈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岗位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1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 未处理[受益人]在英国关联公司担任境外职能经理职位的证据 ”，而是认定受益人的境外职位“ 不是专业知识职位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在境外受雇于管理岗位。然而，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 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境外担任管理职务 ”。我们同意这一认定，不再进一步讨论受益人的境外雇用岗位，该问题并非否决申请的依据。

。

关于 M-, LLC 案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雇用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该法，受益人若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的集团总部位于，为全球娱乐产业提供市场研究服务，包括全球范围内的电影制片厂。它与客户的营销和研究团队合作，使用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从概念开发到发行，参与其营销策略的制定和执行。该集团的服务包括“ 国际活动分析 ”，即按国家逐一测试电影的潜在营销材料（如预告片和电视广告），使客户能够为不同的全球市场创建量身定制的营销活动。

申请人称，其英国关联公司于2015年4月聘用受益人担任研究专员2，随后将其晋升为高级研究专员（2016年1月）、研究经理（2016年11月）和高级研究经理（2018年4月）。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境外雇用的三年大部分时间里，一直为一家主要客户 从事国际活动分析市场研究和项目。受益人拥有电影研究和美国研究学士学位，以及数字创业硕士学位，和一项__ 基于流程的项目管理方法证书。

申请人现寻求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国际高级研究分析师，年薪65,000美元。申请人称，她将继续监督 的国际市场研究项目，该公司已重组其国际电影营销团队，向其在 的办公室汇报，她还将与其他电影制片厂的国际活动分析项目团队合作。

2 受益人2015年从外国实体收到的初始录用通知列出的职位名称为“ 初级研究分析师 ”。

关于 M-, LLC 案

三、专业知识

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她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她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受益人若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A 特殊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关于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该特定行业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整个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服务、研究、技术和方法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该

。

关于 M-, LLC 案

申请人还侧重于受益人的教育背景，指出她的大学学习与工作经验相结合，使她对该职位具有独特资格。最后，申请人强调受益人针对特定客户和特定市场的知识，特别是她在 的人脉和与该客户合作的经验，以及她对国际市场研究技术的知识。

首先关于受益人的公司特定知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服务、技术和方法的知识与整个行业内其他市场研究专业人员所持有的知识相比，可被视为真正不同或不常见的特殊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的证据，以及该公司基于其高度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已被公认为其行业领导者的这一事实。申请人强调，其团队被 及其他主要制片厂选中，而非其竞争对手，并主张这些客户“ 如果其服务并非独特，或者如果其在行业中很普通 ”，就不会使用其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能解释究竟是什么使其具体的服务、技术、研究或方法区别于其竞争对手所使用的方法。申请人声称其方法基于“ 严谨科学的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 ”，但任何在市场研究领域提供服务的公司都会被合理预期使用最新的研究和数据分析技术。申请人未详细描述其技术，也未声称其开发了新颖的研究方法。

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要求，即解释所主张的特殊知识通常是如何在组织内获得的，且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的研究人员必须接受任何公司特定工具、流程、技术或方法的培训，以完成其为公司客户所做的工作。全球娱乐公司总体而言、尤其是其电影制片厂客户的具体市场研究要求，可能确实不为市场研究专业人士广泛知晓；然而，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该知识无法轻易传授，才能证明其真正独特或不常见。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因为其未充分详细地描述该等公司特定知识或该知识如何传授给员工，也未解释一名同等教育背景的研究专业人士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该知识。

仅仅声称申请人本身被视为其领域的领导者是不够的。即使申请人的方法和流程可被视为专有，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市场研究或服务交付流程的某些方面需要特殊知识，而该知识以某种方式不同于在国际市场上为其他市场研究公司工作的人员所拥有的知识。其他员工可能不具备与公司方法应用于特定客户相同水平的经验，如果该等知识可以轻易传授给一名同等教育或经验的员工，这一事实不足以等同于特殊知识。

。

Matter ofM-, LLC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对申请人服务、研究、方法和技术的知识属于特殊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特定学术背景使其 uniquely qualified（具有独特资格）胜任其当前和拟议职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这些学位的特定组合和侧重点，连同其在海外通过逐步积累的工作经验获得的专业知识，构成了特殊知识。虽然我们不怀疑受益人的学术学习使其为所从事的工作类型做好了充分准备，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教育背景导致其获得了其他预期履行同类职责的人员所不具备的特殊知识。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海外的直接下属（一名研究主管和一名高级研究主管）拥有学士学位，但申请人也表示，受益人与一名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经理和运营主管密切合作。申请人未提供公司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员所拥有学位的具体细节，也未证明受益人基于其学术背景被预期履行需要同职位其他人员不具备的知识的职责。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的高级学位使其进入加速晋升轨道，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资格如何有助于其获得对申请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特殊知识。

此外，尽管受益人可能在其学习领域拥有特别相关的学术背景，但申请人未证明电影研究文科与市场营销或数据分析学位的组合实际上是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同样，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实际职责与公司其他研究经理所履行的职责区分开来。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特定角色需要公司内其他同等受雇员工所不具备的更广泛学术背景，也未证明该背景单独或与其工作经验相结合导致其拥有特殊知识。

我们现在转向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要主张，其中申请人强调，国际高级研究经理职位要求受益人具备：(1) 对客户 的了解，包括其在国际电影研究方面的具体要求和偏好，以及其市场研究项目，包括关于其系列作品的历史知识和申请人此前开展的研究结果；(2) 对客户与客户公司内“ 关键人物 ”关系的理解，以及对客户 团队的熟悉程度；以及 (3) 对国际票房趋势和国际市场研究技术的了解。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这些领域的知识即使与公司内其他人相比也是“ 独特或不常见的 ”，且其关于国际活动分析服务和技术的知识，因其涉及_____，是umque。

。

Matter ofM-, LLC

关于受益人主张的客户特定特殊知识，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创意策略与研究高级副总裁的信函，其中指出受益人曾在 现场工作，并“ 充当了 与[申请人团队]之间独特的桥梁，促进了与[申请人]的市场研究工作。 ”他还提到受益人对 市场研究要求的“ 独特知识 ”，并指出“ 对 业务而言，在 执行和分析国际市场研究方面获得[申请人]更多支持将是非常宝贵的。 ”表示，为履行该角色，“ 相关个人必须拥有高度专业化的技能组合，包括对国际电影市场、 业务需求和结构以及国际市场研究在调查设计、实地工作管理和分析方面的复杂细节的了解。 ”他得出结论，受益人将是“ 理想人选 ”，并指出其技能组合、经验、视角和对业务的了解“ 在其他地方几乎不可能找到。 ”

虽然我们已考虑 的陈述，但我们还必须在整体证据的背景下加以考量。他将对 业务需求的了解确定为申请人指派至 账户的任何员工的一项要求；然而，他提到的其他知识和技能要求会被合理认为存在于申请人公司内及整个行业中同等受雇的员工之中。目前不清楚受益人对国际电影市场的了解或对国际市场研究技术的了解如何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所拥有的知识存在实质性不同。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申请人“ Campaign Analytics - International ”组织的组织架构图（似乎包括英国和美国员工）。该团队由20多名个人组成，其中大多数担任“ 研究主管 ”、“ 国际研究经理 ”、“ 国际研究总监 ”或类似职位。申请人未提供其他研究经理的职位描述，但合理认为其他人如同受益人一样，已与公司一个或多个常规客户建立了工作关系，因此了解该客户的营销人员和决策者、研究要求、偏好以及为客户开展的先前研究项目。美国实体和英国实体内的个别员工可能与其他员工相比与某些客户接触更多，但合理认为任何代表申请公司的研究经理都能够向任何客户提供相同的国际活动分析服务。

虽然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对先前为 开展的项目的历史知识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通过这些项目获得的见解，包括项目结果以及关于参与其中的“ 关键人物 ”和如何回应其“ 要求和请求 ”的信息，不能轻易传达给另一名曾为不同客户履行同类工作的员工。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将了解任何特定客户的需求视为特殊知识，因为尚不清楚不同的电影制片厂在就一部新片开展国际营销活动时是否会有实质上不同的市场调研需求，

。

Matter of M-, LLC

影片。例如，其并未试图澄清为何在外国市场对电影预告片和广告进行市场测试所需的国际市场调研知识，与向例如[已隐去]或[已隐去]提供相同服务一般所需的知识存在某种不同。此外，如上文已论述，尚不清楚申请人团队提供的市场调研服务与向全球娱乐产业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公司有何不同。申请人似乎并未表明其是向其客户提供这些服务的独家提供者。

尽管申请人强调受益人与客户组织内的工作人员及“ 关键人物 ”的现有关系，但申请人团队之外的工作人员与客户组织的个别雇员没有现有职业联系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此类知识是特殊的。所有雇员在某种程度上都可以说拥有独特的技能组合；然而，可以轻易传授给另一名同等资格的市场调研专业人员的技能组合并非“ 特殊知识 ”。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该雇员拥有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以及无法轻易转移的知识。在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该职责只能由曾在英国与[已隐去]共事过的雇员履行。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对国际票房趋势和国际市场调研技术的了解是特殊知识，但未充分支持该主张。显然，任何在该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都会熟悉行业趋势以及研究行业并向客户提交有用成果所需的技术。虽然记录反映受益人确实拥有这些知识，但尚不清楚其如何上升为真正独特的特殊知识。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是调动的最有效率选择，因为她已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客户特定和市场特定知识。虽然美国办公室中可能确实没有雇员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未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该知识实际上与其行业内专业人员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不同，或受益人已履行和将履行的职责确实“ 与该领域任何其他研究员不可比 ”。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证明，作为替代，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裁定要求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以下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

。

Matter of M-, LLC

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拥有与雇主运营中其他工作人员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的知识或专长。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初级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无法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申请人主张，与外国实体的其他雇员相比，受益人的知识在“ 关于[已隐去]的国际研究项目 ”方面是高级的，并指出她在确保公司国际研究高效开展并以客户高级管理人员可使用的格式交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在英国的下属无需具备研究程序、流程、客户、国际趋势或项目组合管理的专业知识。其称，高级研究经理职位要求对国际市场的详细了解，以便可信地呈现研究结果并提供背景说明，且受益人的国际经验难以复制。此外，申请人称，所提供的美国职位需要这种高级知识，因为受益人将需要培训美国员工国际市场调研技术。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关于其开展国际研究项目的内部实践、程序和技术知识构成无法轻易传授给申请人行业内另一人的特殊知识。同样，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与她的同事相比已获得关于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虽然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在高级研究经理一职上表现出色，但未提供相关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她的知识与美国或国外公司内其他同等受雇工作人员的知识进行比较。

申请人就该集团 Campaign Analytics - International 团队的组织结构图列出了美国境内雇员的职位名称：“ S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 Sr. Research Manager II, International ”、“ Research Manager, CA - International ”、“ Research Manager, International ”和“ Sr. Project Manager, International ”。此外，申请人称，其其他全球娱乐客户（[已隐去]等），与[已隐去]不同——后者正在将其电影营销业务从[已隐去]迁至美国——已将其制片厂的国际营销部门设在[已隐去]。因此，尚不清楚为何美国境内的国际活动分析团队会需要受益人在国际市场调研技术或国际电影行业趋势方面提供培训。

同样不清楚为何受益人对这些技术的知识会比其美国同行更为高级。申请人称她对国际票房趋势以及不同类型影片在不同

。

Matter of M-, LLC

国际市场成功与失败的原因拥有高级知识。然而，由于申请人称其是该行业市场调研服务的领先提供者，其不能可信地主张这些领域的高级知识在公司内仅为少数人所掌握。此外，如上文已论述，此类知识将被视为行业内的通用知识，并非公司特有。

申请人似乎并未主张其国际活动分析团队中的每位研究经理都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表明受益人的具体任务如何使她相比其同事获得高级知识，而非可轻易转移给曾为同一行业客户从事类似工作的另一名研究经理的客户特定知识。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因管理[已隐去]账户而在公司内具有独特性。然而，同一团队内的大多数研究经理似乎很可能被指派给特定客户。如果这种专业化在整个公司的活动分析组织中很常见，申请人未表明其如何构成“高级”知识。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实际职责与指派给不同客户的其他高级研究经理所履行的职责区分开来。因此，其未证明她的特定职位要求更高程度的公司特定知识，而公司内其他同等受雇工作人员并不具备该知识。

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有价值且高产的雇员，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但未充分表明她关于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与履行研究经理职责的其他同等受雇工作人员相比是高级的，或她拥有不同于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特殊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无需进一步论述受益人是否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M-, LLC, ID# 2460528 (AAO Mar. 21, 2019)